

遂溪县开展律师助力脱贫攻坚专项行动工作方案

为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脱贫攻坚工作的重要指示精神和上级决策部署，充分发挥律师职能作用，为打赢脱贫攻坚战提供良好法律服务和法治保障，县司法局决定在全县部署开展律师助力脱贫攻坚专项行动。

一、总体要求

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三中全会精神，坚持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深入践行司法为民、执业为民理念，聚焦打赢脱贫攻坚战三年行动的任务目标，以法治扶贫为切入点，坚持扶贫与扶志扶智相结合，充分发挥律师在法治宣传、法律咨询、法律论证、法律顾问、诉讼代理等方面职能作用，为贫困地区和困难群众提供精准普惠、便捷优质的法律服务，为打赢脱贫攻坚战、全面建成小康社会作出应有贡献。

二、组织领导

为确保工作取得实效，成立遂溪县律师助力脱贫攻坚专项行动工作领导小组。

组 长：许 保 司法局党组书记、局长

副组长：潘 文 司法局党组成员、副局长

黎相永 司法局副主任科员、县法律援助处负责人

成 员：周维赞 司法局律师与公证工作管理股负责人

王锦发	遂城司法所所长
李 胜	黄略司法所所长
庞彦仕	建新司法所所长
黄 权	城月司法所所长
梁志鑫	杨柑司法所所长
李国栋	河头司法所所长
周劲松	港门司法所所长
潘 民	洋青司法所负责人
黄杜靖	草潭司法所负责人
陆南胜	乌塘司法所负责人
彭晓波	界炮司法所负责人
蔡德及	乐民司法所负责人
黄 海	岭北司法所负责人
廖春康	江洪司法所负责人
赖水娇	北坡司法所负责人

专项行动工作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办公室主任由周维赞同志兼任。日常办事机构设在局律师与公证工作管理股，负责专项行动的日常工作。

三、工作任务

(一)为党委政府决策当好法律顾问。各司法所要依托已建立的镇级村(社区)法律顾问服务站为贫困村提供法律服务，确保贫困地区法律顾问全覆盖。发挥法律顾问的作用，推动健全完善地

方扶贫开发相关法规政策，为党委政府制定实施脱贫攻坚政策措施、防范法律风险等提供专业意见。发挥村(社区)法律顾问职能作用，推动法律顾问参与贫困村社会治理，帮助做好村民自治章程、村规民约合法性审查，为贫困村实施产业扶贫、就业扶贫、易地扶贫搬迁、生态扶贫等把好法律关口，帮助化解精准脱贫过程中产生的各类矛盾纠纷。

(二)为扶贫脱贫攻坚项目出具法律意见。各司法所要依托已建立的镇级村(社区)法律顾问服务站，为贫困地区重大扶贫脱贫攻坚项目开展“法治体检”，为扶贫项目谈判、合同签订和其他重大决策提供法律意见，促进项目顺利实施。要组织律师针对扶贫脱贫重点开发项目，特别是基础设施建设、易地搬迁、危房改造，以及融资、抵押担保等方面的项目出具法律意见书，帮助防范应对项目规划论证、组织实施、资金管理、竣工验收等过程中的法律风险，确保重点开发项目依法顺利推进。要组织律师对在脱贫攻坚中发挥重要作用的乡镇企业、村办企业、致富带头人等经济实体提供扶贫脱贫项目法律咨询和法律服务，规范生产经营，防范管理风险。要组织律师立足自身专业优势，为优化贫困地区营商环境提供法律服务，为招商引资牵线搭桥。

(三)为困难群众提供精准法律服务。各司法所要结合本地区工作实际，根据贫困户名单组织开展辖区内的村(社区)法律顾问与建档立卡贫困户“一对一”结对帮扶活动，由法律顾问对贫困户开展专项走访调查，重点采集贫困户在生产经营、赡养抚养、追讨薪资、债权债务、工伤事故、交通事故、医疗事故等方面的

法律服务需求，按户建立法律服务需求档案。各司法所要在6月30日前组织村(社区)法律顾问以村(社区)为单位建立所有建档立卡贫困户加入的服务微信群，及时通过微信了解贫困户法律服务需求，为贫困户实施精准脱贫提供优质高效的法律服务，当好“家庭法律顾问”。村(社区)法律顾问要把走访建档立卡贫困户作为每个月到村(社区)开展现场服务的一项工作内容，每个季度至少对所有贫困户完成一次走访，及时掌握和了解贫困户的法律服务需求；要把法律顾问姓名和联系方式告知所有贫困户，确保贫困户有法律服务需求时能第一时间享受到法律顾问优质高效的法律服务。

(四)为助力脱贫开展公益志愿活动。各司法所要采取有效措施，鼓励、支持律师事务所和律师积极履行社会责任，通过开展驻点帮扶、组建扶贫工作组等方式开展专项公益法律服务。要组建律师公益志愿服务员，通过物质帮扶、精神关爱、心理咨询、捐资助学等形式，面向困难群众开展公益志愿行动，提高困难群众的获得感、幸福感和安全感。要鼓励和支持律师通过以案释法、现场普法等形式开展法律政策宣讲、法律咨询等公益法律服务活动，不断提高困难群众法律意识，引导困难群众依法表达诉求，通过法律途径解决矛盾纠纷。

四、工作要求

(一)加强组织领导。各司法所要高度重视，周密部署，把开展律师助力脱贫攻坚专项行动摆在突出位置来抓，积极向党委政府汇报，争取把专项行动纳入脱贫攻坚整体部署。要建立台账制

度，压实工作责任，确保各项工作扎实推进。要加强与扶贫开发部门工作对接，密切沟通协作，增强专项行动的针对性和实效性。要及时研究专项行动开展过程中遇到的困难和问题，加大协调力度，切实予以解决。

(二)加强宣传表彰。我局将充分运用传统媒体和网络、微博、微信等新媒体广泛开展宣传，重点宣传律师助力脱贫专项行动取得的成效和经验做法，提高社会公众特别是困难群众的认同感，为深入开展专项行动营造良好舆论氛围。要注重宣传专项行动中涌现出的先进典型和先进事迹，及时进行表彰宣传，进一步增强荣誉感，吸进更多律师和律师事务所参与专项行动。

(三)推动任务落实。各司法所要结合实际，进一步细化工作措施，明确时间节点，力戒形式主义，防止“走过场”，确保专项行动取得实效。各司法所要争取当地党委政府和村（居）委的支持，为深入开展专项行动提供有力保障。2019年7月31日前，各地要完成律师与贫困户“一对一”结对帮扶活动，对所有贫困户完成一次走访。司法所在组织律师在走访过程中，对于需要提供法律援助的贫困户，要积极引导贫困户向遂溪县法律援助处申请法律援助。法律援助处收到贫困户的法律援助申请后，要及时受理并指派律师提供法律援助。

(四)资料报送。县法律援助处和司法所要按8月10日和12月5日为时间节点，分阶段向县局律师与公证工作管理股报送专项行动材料。县法律援助处报送的材料有：有数据、有案例的书面总结；司法所报送的材料有：1.有数据、有分析、有建议、

有案例的阶段性总结和专项行动总结；2. 整理成档的《贫困户法律服务表》；3. 法律顾问走访各贫困户的照片（照片命名“律师+户主姓名”）。